

南浔练市湖州兆弟装配科技有限公司“5·22”一般厂(场)内车辆致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5月22日，位于练市镇的湖州兆弟装配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一起厂(场)内车辆致害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不含事故罚款）人民币185.5986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和《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3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6年5月25日，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区政府的授权，牵头成立了由区经信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练市镇人民政府有关同志参加的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区监委、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资料调阅、人员问询等方式，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南浔练市湖州兆弟装配科技有限公司“5·22”一般厂(场)内车辆致害事故是一起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员工安全意识薄弱，在未关闭运料摆渡车电源的情

况下进入摆渡车轨道内作业，后误触遥控器导致被运料摆渡车碰撞致死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湖州兆弟装配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4 月 0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3MA2JJGFL26。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工业功能区 19 号路 3 幢，法定代表人黄立平，注册资本 3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等。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湖州兆弟装配科技有限公司共有员工 65 人左右，设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人。公司对新员工开展三级安全教育，每月召开安全会议，但安全教育培训成效弱，员工安全意识淡薄。制定了《运料摆渡车安全操作规程》，并张贴于岗位附近。专职安管员每日开展安全巡查检查，但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员工违章操作的安全隐患。

（三）涉事岗位概况

本起事故发生在湖州兆弟装配科技有限公司 B 车间，死者熊某某为湖州兆弟装配科技有限公司 B 车间二楼运料摆渡车操作工。

1. 车间概况：B 车间共三层，三楼将物料搅拌成浆料，卸入二楼运料摆渡车；二楼根据浆料类型，经车体下方卸料口分别卸至一楼对应的分料摆渡车或沉淀池；一楼进行方桩生产。

2. 设备概况：二楼设 2 条摆渡车线路，每条线路配 2 辆摆渡车，每车配 1 个专用无线遥控器。持续按住遥控器上的“前进”和“后退”按钮就可控制运料摆渡车水平横向移动，松开按钮摆渡车即失去动力，依靠惯性滑行至停止。

3. 岗位职责：二楼运料摆渡车操作工需操作遥控器控制摆渡车至线路末端接收三楼浆料，并卸至一楼对应位置。接班后须进入摆渡车轨道清理车身和轨道内料渣，清理前必须在平台上将车辆停稳断电，方可下槽作业。

（四）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2026 年 5 月 22 日 6 时 22 分许，湖州兆弟装配科技有限公司班组长李某甲和摆渡车操作员麻某某在 B 车间二楼 1 号线工作平台搞卫生准备交班，突然听到 2 号线工作平台有呼喊声，看到有辆摆渡车把运料摆渡车操作工熊某某撞倒了，于是李某甲马上过去按下事发摆渡车的停止按钮把车停下了，此时熊某某躺在摆渡车轨道内约一米深的槽中，完全没有反应。李某甲马上去一楼呼救，并向公司安全员李某乙报告情况。上午 6 时 50 分许，120 救护车到达后将熊某某送往练市人民医院抢救，8 时 10 分许医院宣布熊某某经抢救无效死亡。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熊某某，男，20**年*月出生，陕西省**市人。

本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185.5986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6 年 5 月 22 日 6 时 22 分许，湖州兆弟装配科技有限公司运料摆渡车操作工熊某某被摆渡车撞倒，现场人员发现后立即开展施救，及时将事故报告给湖州兆弟装配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并拨打了 120。上午 6 时 50 分许，120 救护车将熊某某送往练市人民医院抢救。当天，医院宣布熊某某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善后情况

2026 年 6 月 5 日，湖州兆弟装配科技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达成了赔偿协议，事故善后处理平稳有序。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练市镇人民政府、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到达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应急响应迅速，应急处置得当，善后工作有序。

三、事故直接原因

通过现场勘查、资料调阅、人员问询等综合分析，南浔练市湖州兆弟装配科技有限公司“5·22”一般厂（场）内车辆致害事故的直接原因是：湖州兆弟装配科技有限公司运料摆渡车操作工熊某

某违章作业，在未关闭运料摆渡车电源的情况下进入摆渡车轨道内清理废料废渣，在轨道内误触摆渡车遥控器导致被运料摆渡车碰撞致死。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及相关责任人

1. 湖州兆弟装配科技有限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一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1]的规定，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熊某某存在违章作业行为，在未关闭运料摆渡车电源的情况下进入摆渡车轨道内；二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2]的规定，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和消除熊某某在未关闭运料摆渡车电源的情况下进入摆渡车轨道内作业的事故隐患。

2. 黄立平，湖州兆弟装配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3]的规定，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发现和消除熊某某在未关闭运料摆渡车电源的情况下进入摆渡车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道内作业的事故隐患。

（二）地方党委政府

练市镇人民政府。练市镇人民政府人民政府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对湖州兆弟装配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检查，对发现的隐患已督促企业整改闭环（2026 年 4 月 10 日复查）。事故调查组经讨论分析认为练市镇人民政府无履职不到位情形。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事故单位

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湖州兆弟装配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黄立平作出行政处罚。

（二）地方党委政府

建议区安委办对练市镇人民政府进行安全生产警示通报，对练市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进行约谈。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湖州兆弟装配科技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一是要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规范建立健全各类生产设备安全操作规程，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提高安全生产水平；二是要强化事故隐患排查力度，及时开展安全检查，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提高设施设备安全防护水平；三是要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

（二）练市镇人民政府要按照职责，全面加强对辖区内生产经营活动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切实加大

事故隐患排查力度，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升员工安全生产意识；进一步推动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职责。